

试论列宁新经济政策时期的法律价值思想

作者：王瑞军

文章来源 《南京政治学院学报》2002年03期

【摘要】 列宁新经济政策时期的法律价值思想，对发展市场经济、健全民主政治和建设法治国家提供了多方面的启示。权利是法律的重要价值属性，是衡量法律的基本价值尺度；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法律要以权利的确认为己任；公平与效率作为一种价值目标，是市场经济的必要前提与必然结果。

作者简介：王瑞军(1971—)，男，江苏泗阳人，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。

(2005-5-8 16:16:00 点击17)

[点击下载全文](#)

[关闭窗口](#)